

中宁县财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”原则，将财政预决算公开作为重点，着力提升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通过狠抓信息发布的质量与实效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易懂，有效以公开促规范、强监督，推动财政管理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权威财政信息，积极发挥正面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全年公开财政政策、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用途、惠民惠企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39 条，并及时更新县财政局领导分工，督促县本级各预算单位及时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。二是办理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 12 条，及时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做到件件有回应，事事有着

落。**三是**提高依法行政的规范性，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6 条、行政许可 4 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范办理答复，全年共受理 5 件，均为自然人网络申请，办结率 100%；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一是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组织各岗位编制上报公开信息，办公室严把审核关，做好登记备案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发，确保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**二是**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类别，重新梳理制定《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》，明确一级事项 6 项，二级事项 29 项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安全、真实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。**一是**中宁县财政局无政务新媒体平台，主要依托“中宁县人民政府”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坚持定期自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发布等各栏目更新情况，强化内容保障，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实用性和便捷度，持续稳步推进信息平台的建设。**二是**有效利用局内信息公开栏，及时张贴财政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通知公告等重要信息，确保线下公开渠道与线上平台同步更新、互为补充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可达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于2025年8月21日组织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预算单位工作人员、群众代表等25人参加，通过座谈交流、意见征集等渠道，共收集有效意见建议25条，并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全部整改落实。二是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题，定期汇报进展、研究部署，压实公开责任。三是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。通过以上举措，有效提升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众参与度和社会满意度，202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强，尤其对重点工作等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增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审核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，强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，形成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、信息是否准确、链接是否可用、要素是否齐全的机制，确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到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收支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

开。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明确公开工作各个环节责任人员及岗位职责，对未公开信息、公开信息不规范、不全面等问题及时整改，实现信息公开内容精准、格式规范、准确无误的目标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查阅（<https://www.znzf.gov.cn/xxgk/zfxgknb/>）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中宁县财政局办公室（政务公开办公室）联系（地址：平安东街 142 号 214；邮编：755100；电话：0955-5021214，邮箱：znczj214@163.com）。